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合同
- 2、合同金额：合计1亿人民币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
- 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- 5、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：本协议为公司产品销售合同，若本协议顺利履行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6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协议履行期间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供方”）近日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力股份”、“晟成光伏”或“需方”）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，其中公司与诺力股份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5,500 万元，公司与晟成光伏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4,500 万元。公司和子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7,618.99万元，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%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：诺力股份

1、公司名称：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丁毅

3、注册资本：267,184,734 元

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

5、主要经营范围：智能仓储物流设备、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、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、自动控制系统、货架、金属结构、液压搬运设备、高空作业平台、多功能店里抢修平台、建筑机修、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、五金工具、叉车、电子电器的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安装、租赁、维修、售后服务、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，电瓶的租赁及维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智能物流系统规划咨询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软件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：晟成光伏

1、公司名称：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祖国良

3、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

4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188 号

5、主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光伏设备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，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；研发、销售：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；销售：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；机械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有刷/无刷驱动轮总成、传动型行星减速器、摆线针轮精密减速器（RV）、精密谐波齿轮减速器、精密行星减速器、微型交流整机等。

2、合同金额：公司与诺力股份的销售合同金额为5,500万元，公司与晟成光伏的销售合同金额为4,500万元。具体以合同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数量、金额计算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5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实际订单核算金额，按账期结算。

6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协议约定执行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签署是公司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的体现，公司经营业绩良好，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。

2、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协议的签署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3、本次签署的《销售合同》属于日常经营合同，对公司的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由于合同采取按账期结算的方式，所以存在因无法按时收款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。

2、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导致的风险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销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日